**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与校外单位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中山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中山大学与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协议，须由科学研究院审批；凡涉及使用“中山大学”、“中大”等无形资产的研究平台，须经发展规划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2. 校外单位指：地方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其他机构。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5. 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对方违约事项。
6.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7.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科学研究院备案。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科学研究和产学研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及双方的实际需求，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共建 （本联合研究平台的具体名称，按照以下模板制定的正式合同中，“联合研究平台”字段均应该为该平台的具体名称），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与内容**

1.1双方重点围绕 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行联合研究平台。

1.2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申报

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

**2.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担联合研究平台的研究经费及运行经费，并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目标，以科技项目的形式委托乙方或与乙方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科技项目合作的技术目标、技术需求及研究进度等均由本协议以外的科技项目合同进行约定。

（2）研究平台成立5年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整，经费分期支付如下：

第1年：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原则上第一年到账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30%）；

第2年：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3年：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4年：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5年：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3）甲方优先为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提供成果转化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条件支持。

（4）甲方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为乙方提供课外实践基地等资源。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的技术及资金支持下，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组织研究团队按合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与甲方联合进行 技术研发或咨询等，保证项目按要求执行完毕。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优先向甲方转化，提高甲方核心技术竞争力。

（3）乙方优先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赴甲方工作。

（4）乙方具体执行本协议的单位为 学院（系）。

**3.双方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相关的商业秘密以及某一方不希望公开的信息要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除因合作产生的成果载体外，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都要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

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联合研究平台的运行及管理**

4.1联合研究平台不具备法人资格，实行双方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双方共同决定 作为联合研究平台的主任，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议更换负责人，但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

4.2联合研究平台的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主持研究开发工作。

4.3联合研究平台的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管理以及设备管理等均应严格按照乙方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4.4对于合作期内双方以联合研究平台为依托，共同承担的国家、省、市等各类科技项目，在不违反主管部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分配给乙方的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25%，且在合作合同中应列明所依托的联合研究平台名称。

4.5联合研究平台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合同、协议等）；不得自行设立分支机构、直属附属机构；不得开展与合作领域无关的其他活动（如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办学活动、培训活动等）。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双方利益的活动。

4.6“中山大学”、“中大”等中外文的名称、商标、标识、标志等所有权和相关权利由乙方享有和保留，仅作为联合研究平台的名称组成部分，由联合研究平台在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除非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许可，联合研究平台及甲方无权代表乙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知识产权管理**

双方合作形成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按照双方在科技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中协商确定，并按照双方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6．联合研究平台的授牌、考核与撤销**

6.1授牌

乙方授权联合研究平台使用“中山大学”+“合作方名称”+“专业领域”+“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的名称，并准予挂牌。

6.2考核

乙方负责对联合研究平台的经费到账情况以及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在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考核不合格：

（1）甲方未按照《共建协议》约定的经费额度和支付进度向联合研究平台提供经费支持；

（2）联合研究平台未按照《共建协议》的约定开展科研活动；

（3）联合研究平台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3终止及撤销

（1）联合研究平台因不可抗力、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双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对联合研究平台予以撤销，本协议终止。

（2）联合研究平台合作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共建协议》的，予以自动撤销。

（3）联合研究平台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相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双方应协商后予以撤销，并依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4）在联合研究平台被撤销的同时，双方将收回其相关标识或铭牌，协议双方应对联合研究平台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对因终止产生的遗留问题作出妥善安排。

**7.履约原则**

7.1双方在开展本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守使用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和程序。

7.2双方在任何时间和场合需要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或其他可视化标识，都应承诺遵守对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3如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转让、转移、更改、分包或处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3）

**（填写说明：**应结合双方的权责利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9.合作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甲方未按照《共建协议》约定的经费额度和支付进度向联合研究平台提供经费支持，本协议终止。

（2）联合研究平台因不可抗力、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双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对联合研究平台予以撤销，本协议终止。

（3）联合研究平台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协议终止。

**（填写说明：**应结合双方合作的期限、可能出现的合作终止情形明确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10.合作期限**

10.1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一般不超过5年）*  年，本协议到期后，共建机构自动撤销。

10.2协议到期前 个月，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另行协商续签有关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3.其它**

13.1本协议附件《 联合研究平台建设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13.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3.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